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1/2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2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8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9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2 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28 日第 18/1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享有安全和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是一项人权，这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又回顾 2011 年 7 月 27 日大会举行了题为“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全体会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的第 19/5 号决议，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A/HRC/21/2)，第一章。

又回顾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和一些后续会议通过的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宣言和方案的相关规定，特别是 1977 年 3 月联合国水事会议通过的《马德普拉塔水资源开发管理行动计划》、1992 年 6 月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和《关于环境和发展的里约宣言》、1996 年 6 月联合国第二次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人居议程》、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发展权的第 54/175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宣布“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5-2015 年)的第 58/217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0 日确立国际环境卫生年后后续工作的第 65/153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0 日确立 2013 年为国际水合作年的第 65/154 号决议、以及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 2012 年 6 月 22 日和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通过的题为“我们期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感兴趣地注意到增进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相关承诺与倡议，其中包括 2006 年第一次非洲—南美洲最高级会议通过的《阿布贾宣言》、2007 年第一次亚洲—太平洋最高级水事会议通过的“别府通报”、2008 年第三次南亚卫生会议通过的《德里宣言》、2009 年第十五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沙姆沙伊赫最后文件》、以及 2011 年第四次南亚卫生会议通过的《科伦坡宣言》，

铭记国际社会为充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承诺，在这方面强调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如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表示的，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商定的目标，到 2015 年将无法得到或担负不起安全饮用水及无条件享有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回顾 2011 年 5 月世界卫生大会第 64/24 号决议，其中促请成员国除其他事项外，“确保国家卫生战略促进实现与水 and 卫生设施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同时努力支持逐步实现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使每个人不受歧视地享有供个人和家庭用途的充足、安全、可接受的、可及和负担得起的水和卫生设施”，

特别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16/2 号决议第 5(f)段，其中理事会鼓励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提出超越 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进程的目标的建议，尤其是有关充分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建议，并酌情继续提出更多的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 7”的建议，

深感关切的是，大约有 7.8 亿人仍得不到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2 年《联合监测方案报告》所界定的改良水源，超过 25 亿人无法享有该报告所界定的改良卫生设施，并担心这些数字没有充分反映该报告指出的水安全问题以及公正、平等和非歧视问题，从而低估了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数，并且震惊地注意到，与饮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疾病每年造成大约 150 万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和 4.43 亿个学习日的损失，

申明需撇开国际水道法问题和所有跨界用水问题，侧重从当地和国家角度审议这一问题，

1. 欣见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承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人权理事会重申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来源于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以及生命和人的尊严权密切相联；

2. 又欣见各国 2012 年 6 月 22 日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上就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作出的承诺；

3. 还欣见，据 2012 年《联合监测方案报告》称，“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在 2015 年之前将无法获得改良水源的人口减少一半的目标已提前五年完成，强调在安全、公正、平等和非歧视问题上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同时感到遗憾的是，“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卫生设施的目标仍然是偏离联合国 2015 年以后发展议程最远的一项；

4. 欢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她为其专题报告和良好做法汇编而与各区域的相关方及感兴趣的行为方开展的全面、透明和包容的磋商，以及她进行的国别访问；

5. 又欢迎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的第二次年度报告，该报告涉及为实现水和卫生设施权利供资的问题，¹ 并赞赏地注意到她就为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供资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和所作的说明；

6.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第四次年度报告；²

7. 对歧视、边缘化和污名化对充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负面影响深表关切；

8. 重申各国负有确保全面落实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并必须采取步骤，在全国和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通过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最大程度地利用其现有资源，通过所有适当的手段，尤其可在落实人权义务方面采取立法措施，逐步达到全面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9.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得出的结论：确保人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还将需要相当多的资源；

10. 又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得出的结论：更加有针对性地利用现有资源，优先帮助最受排斥和边缘化的群体，以及更透明的预算和更好的协调，将有助于充分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¹ A/66/255。

² A/HRC/21/42。

11. 吁请各国：

(a) 适当地将为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供资作为优先事项，尤其侧重向未获得服务或服务不足的人供水，包括采取措施明确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最被边缘化、最受排斥和最弱勢的群体，加强决策者和实际工作者执行侧重为未获得服务的穷人可持续地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战略和理念的能力，以及制定更容易惠及最被边缘化和最弱勢的群体并改善其状况的具体倡议；

(b) 考虑增加国际援助中用于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百分比，并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

(c) 监测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可负担性，以确定是否需要采取特别措施，通过有效规范和监督所有服务提供方等方式，确保每户能够并继续负担地起相关费用；

(d) 提高预算及其他资金的透明度，以及水和卫生设施领域所有行为方的方案和项目的透明度，以确保为社会上最弱勢和被最边缘化的群体制定计划时有充分的基础，并为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决策和政策制定过程提供信息；

(e) 就如何确保可持续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与不同群体进行磋商；

(f) 确保可持续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方法包括：根据政府在服务供应链中的责任在各级政府开展能力建设的工作，为包括维修费在内的各种费用编制充分的预算，并制定充分、有效的监管制度；

12. 请各国继续在各级，包括在最高级别，推动在今后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中全面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13. 强调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捐助机构所提供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如期实现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促请发展伙伴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拟订和实施发展方案，以支持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有关的国家倡议和行动计划；

14.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为关于联合国 2015 年以后发展议程的讨论，尤其是关于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纳入该议程的讨论作出贡献，吁请各国围绕尊重人权、平等和可持续等基本原则，基于《千年宣言》所列价值观，建立 2015 年后的框架，并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纳入 2015 年后的国际发展议程；

15.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答应特别报告员要求访问和索取资料的请求，切实贯彻落实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并提供有关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6.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17. 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接触等方式，便利在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1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源与协助；

1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2年9月27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